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张发改价管〔2019〕46号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 原市物价局在2015年至2018年期间 在网站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等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及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布、公示工作，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2019年张掖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张政办发〔2019〕6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自2019年12月5日起，废止原市物价局《关于公布市级涉企行

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张价管发[2015]60号)、《关于公布市级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张价管发[2015]102号)、《关于公布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张价管发[2016]144号)、《关于更新公布张掖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及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张价管发[2017]61号)、《关于公布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张价管发[2018]86号)及原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公布张掖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张价管发[2018]17号)6个文件。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4日

抄送: 市政府办公室,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审计局。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4日印
